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八十七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中央法規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令發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仰遵照由

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仰遵照由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令知留日新生抵東考驗日語辦法由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仰遵照由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通令轉飭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呈送

審查由

省政府命令

行知教育廳爲行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

學法律科規程由

行知教育廳爲查禁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及民衆日用百年國歷便覽等書仰

轉飭所屬遵辦由

教育廳命令

令直隸各校長爲奉 部令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仰知照

由各縣縣長

由各縣縣長爲奉 省政府行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禁止孔子聖誕日沿用舊歷

應由 應用陽歷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山陰縣縣長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核與 部章不合仰另造送核由

令萬泉縣縣長據呈報該縣第四區教育分會成立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核與定

章不符仰難照准由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公牘

函山西大學校爲函送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希查照辦理由

爲佈告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仰各書坊知照由

特載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 (續)

中央法令

法規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三民主義
- 二、憲法
- 三、民法及商事法
- 四、刑法
- 五、民事訴訟法
- 六、刑事訴訟法
- 七、法院組織法
- 八、行政法
- 九、國際公法
- 十、國際私法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經濟學
- 十三、社會學

十四、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討論學理

二、實習訴訟

三、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
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
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
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貳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視

第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

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六七號十一月五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為令發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仰遵照
由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事宜之文件來往格式頗不一致茲特由敝部規定辦法以資一律除分函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及各省市執行委員會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等由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一件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壹)關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文件由中央訓練部辦理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用呈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

用公函

三、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分別報告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

(貳)關於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其檢定委員由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其餘文件由各該省市訓練部辦理之

二、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呈對於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公函

三、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直接呈送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別報告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七九號十一月九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令知留日新生抵東考驗日語辦法由

爲令知事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查近來由國內新來東之留學生多不問自己日語程度何若一經到處報到登記即請介紹入學其中曾在日人在國內所經營之學校畢業已有日語素養者固不乏人然不解日語勉強插入私立大學專門部肄業者實居多數如此情形非但個人學業無益即於國家體面亦有關係似非予以限制不可茲擬今後對於凡新來東之留學生從報到登記之日起算非經半年留東學習日語不准介紹入學同時於請求介紹入學時須經職處考驗日語程度合格後方准介紹入學上陳一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祇遵等情查所稱留日新生多數不解日語自係實情所擬限制送學辦法亦屬切要茲自即日起所有留日新生抵東均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程度合格後方准介紹入學其不解日語者應從報到登記之日起算留東學習日語半年再行到處定期受試除指令公布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〇四號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為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五五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後脫漏第二項文為「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另定之」希轉陳訂正以免歧誤等由查該項條例前經奉交貴院轉飭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查案訂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訂正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該項條例前經本院以二五六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訂正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抄件一份奉此除已由部遵照訂正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訂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原函

案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函送重加修訂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請國府轉令教育部分行所屬遵照一案經准函復已奉發批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辦在案茲查得前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後於繕正提會時脫漏第一條第二項文為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另訂之除由會令行訂正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轉陳令飭訂正以免歧誤右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〇八號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爲令知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由

爲令知事查前大學院及本部前所規定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原定三年現經本部修改爲「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爲有效期限」在案應即通飭遵照其前大學院及本部前後所發各執照之效力標明三年者均須改「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〇九號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令知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等三設治局由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一三九八號咨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鷗浦奇克雅魯景星依安明文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遜河德都富裕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內政部第一四〇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寧夏省政府咨擬在該省所轄東旗鄂托克之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咨請核議轉呈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〇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寧夏省在東旗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等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與向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一八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通令轉飭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送部審查由
案查體育一科關係學生健康至爲重要坊間所出該科各種書籍多未送部審查殊屬不合應由該廳轉飭
該省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各檢三份連同各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送部審查惟如
非教科用書於呈審時審查費一項得予免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四九五號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廳知照

爲奉 國府令孔子聖誕紀念日改用陽歷並抄發南洋英屬總支部執委會原呈仰飭屬知照
由

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第四一五五號內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十月十八日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
用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茲查怡保孔教會竟仍沿用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教旗散發
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旗圖式請察核禁止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

適用陽歷業經會同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致形歧異至自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會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迅轉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並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送原呈并旗式到府據此除分行外錄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原呈暨旗式各一件

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屬會吡叻支部執委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二分部執委會呈稱呈為呈報事查五月二十五日報紙有載國民政府頒令廢除陰歷改用陽歷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紀念日茲查怡保有孔教會仍用陰歷八月二十七日為紀念日似此實為反對政府且自造出孔教旗四散民衆以惑民心誠為反動派為此檢同該旗式一紙具文呈報鈞會敬希轉呈上級以憑核辦是所切禱等由并附呈孔教教旗圖式一紙前來據此查怡保孔教會確屬反動之組織屢屢欲與本黨為難若不設法防止來日難免不為革命前途之障礙當茲國民政府既頒令實行國歷而彼反動派尙復嘵嘵置辯其為有意違法淆亂觀聽罪實難諱據呈前情除令復該部嚴密組織以應付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附件轉請察核仰懇於可能內設法制止其活動俾反革命派有所畏憚而停止其向本黨之進攻革命前途實利賴之矣等情附孔教會教旗圖式一紙據此理合檢同該圖式呈請鈞會察核懇即設法禁止至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 張永福
鄭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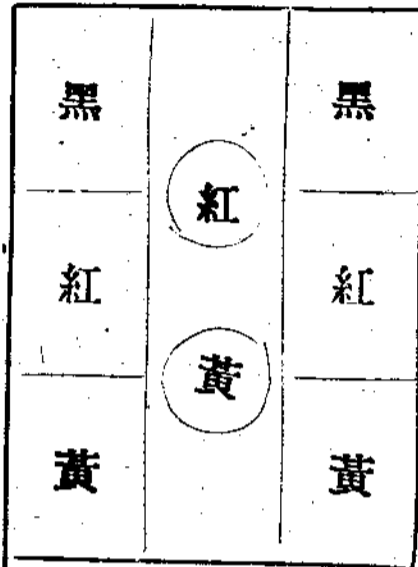
文書科主任姚天由

孔教會教旗圖式

公啓者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為中國數千年最光榮最偉大之先師孔聖大成節各僑胞素重祖國文化尊敬國教請於是日休息紀念

情慶祝以尊教主以表示國教之真精神為盼

孔教教旗圖式



(說明)

在昔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歲次己酉中西人士與

華僑在紐約製定此孔教教旗為各商店恭祝聖誕

之用沿用至今已歷有多年旗分黑紅黃三色取三

統三世三才之義白色之中日月照耀以表示仲尼

日月也白為殷色孔子殷人亦甚稱也故本教會定

於聖誕日升此教旗以誌慶祝並定此教旗專為恭祝大成節用因僑胞前未週知故預先廣佈

至聖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夏時八月 日

大中華民國 十八年 九月 日

霹靂中華孔教總會啓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四九七號十二月二日

教育廳知照

為行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

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各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一份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五〇一號十二月三日

教育廳知照

為查禁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及民衆日用百年國歷便覽等書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案查普用國歷廢除舊歷業經中央政府通令遵照並飭轉行各書局印刷局不得於歷書內附印舊歷各在案乃查上海國粹書局竟印售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藉資俸利又有未標明發行書局之民衆日用國歷便覽一書內容係將廢歷揭載於國歷之下而詭稱為便利國民檢查以前之廢歷希圖避免查禁用心狡獪殊為可惡此兩種歷書一則公然將廢歷與國歷并列一則暗示人以陰歷之可查均係為廢歷作留傳之資料實屬有碍國歷之推行亟應嚴行查禁以重國歷除一面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勒令國粹書局將未售出之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交出焚燬並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令各省市政府一律取締查禁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三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九一號訓令內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八〇四號訓令）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奉此查此項條例前經本廳於二七八號行知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縣轉行所屬學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六號十二月九日

令各縣縣長
直轄各校

爲奉 省政府行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禁止孔子聖誕日沿用舊歷應用陽歷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第四一五五號內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四九五號行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旗式各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〇號 十二月三日

令方山縣縣長

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請核由

呈覽章程均悉所擬各節尙無不妥唯辦理限期未行定出應將每期畢業期限爲三個月字樣定爲一條以符定章仰即另造送核備查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章程發還

計發還原章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〇號 十二月三日

令渾源縣縣長

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請核由

呈覽章程均悉查本廳前令各縣舉辦民衆學校係將年齡分爲三期非將三個月分爲三期本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三個月所舉辦者係第一期專收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者入學教授第一期辦畢依次再辦第二第三兩期核閱該縣所擬章程第三條全與前令不符仰即另擬送核並即日督率所屬積極進行早日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章程發還

附發還民衆學校章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〇號 十二月三日

令山陰縣縣長

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請核由

呈覽章程均悉查該縣舉辦民衆學校定名爲民衆識字學校與 部章不合應將識字二字刪去再所定課程應將三民主義常識筆算或珠算樂歌等科加入以符 部章仰即另擬送核爲要此令章程發還

附發還民衆學校章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〇號 十二月六日

令霍縣縣長

據呈送村長副學董初小校職教員獎勵規則及限制教員學生曠課規則請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各節俱屬妥適仰即督率所屬切實照辦可也此令規則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五五號 十二月七日

令萬泉縣縣長

據呈報該縣第四區教育分會成立情形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分會應遵照 部頒教育會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縣教育會擬定詳細章程呈
請核准辦理該縣教育會尚未據呈報成立則分會之設無所根據且章程該分會亦似不能自行擬定所請
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簡章發還

計發還簡章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七〇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洪洞縣縣長

據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由

呈暨章程均悉核閱所定每週授課時間爲十二小時或七小時查 部章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二時
應將或七小時字樣刪去一律教授十二小時以符定章餘無不合仰即按照切確進行期收實效並將辦理
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簡章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九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廣靈縣縣長

據呈報籌辦民衆夜校情形並送簡章請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核閱所擬簡章學校名稱應改爲民衆學校以符 部令其餘各節尚無不合仰仍督率所屬
切確進行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簡章存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八年

縣校	名案	由核	由核准日期
第七貧民校	呈報第四班生郭全備降級情形及第五班生張學文等除名請備案	備	案十一月十四日
晉城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二班生學年成績表全	全	上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師校	呈送各班生學業操行體育教程等表及題目冊	全	上全上
神池縣	呈報舉行觀摩會情形並送辦法事項摺	全	上全上
潞城縣	呈報各高小校舉行足球比賽會情形並送像片	全	上十一月十八日
垣曲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一兩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上全上
銘義中校	呈復初中第十班生路載溫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	全	上全上
朔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十一月十九日
蒲縣	呈報第一高小校改爲第一兩級小校	全	上全上
高平縣	呈送初級小校女教員訓練班姓名冊	全	上全上
聞喜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全	全	上十一月二十日

壽陽縣	呈送公立第四兩級小校新聘教員表	備	案十一月二十日
祁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十八年度職教員及舊生一覽表	全	上全
鄉寧縣	呈復縣立高小校加授黨義及取消經學日期並採用新國民讀本情形	全	上十一月廿一日
渾源中校	呈送十七年度第十三班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等表及題目冊	全	上十一月廿二日
晉城縣	呈送巴原高小校第二班生一覽表及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加辣女校	呈送高小科員生表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全	上十一月廿三日
陵川縣	呈報女子兩級小校聘用李超榮為黨義教師	全	上全
萬泉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一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永濟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十一班生學年成績等表及題目冊	全	上十一月廿六日
陵川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晉城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十一月廿七日
公立女校	呈送十八年度中學部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貧民校	呈報學生劉清標隨新五班上課黨宗堯等退學王清源等除名請備案	全	上十一月廿九日
繁峙縣	呈送第五兩級小校第三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十一月三十日

永濟縣	新絳縣	朔州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汾西縣	潞城縣	陽高縣	模範小學校	解縣	聞喜縣	平定縣	神池縣	第二師校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八九兩班生一覽表及學年操行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呈送第四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呈送第一高小校週年概況報告書及教程總表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二班生教程表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呈報第一高小校黨童子軍成立日期並送一覽表	呈送縣立第二高小校第三班員生表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等表及題目冊	呈送高級第四十一班生常乃恕一覽表	呈復前將第二高小校第十五班生李明山等併入十三班李應麒入十四班已奉令照准在案	呈送第三高小校十八年度職教員一覽表	呈送縣立中校附設高小科第二十二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呈送初小教員檢定報告表	呈送十七年度師範科及附小高級生學年操行體育等成績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
上十二月七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十二月六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十二月五日	上全	上全	上十二月四日	上全	案十二月三日

榮 河 縣	沁 水 縣	新 絳 縣	平 陸 縣	永 和 縣	夏 縣	汾 陽 縣	平 遙 縣	翼 城 縣
呈將第一第四兩高小校歸併於模範兩級小學校內更名 為縣立第一高小校該校初級科另設模範初級校又設二 年制師範學校一處請備案	呈送第二高小校舊生一覽表週年概況報告 書及第十四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班插班生一覽表	呈送第四兩級小校第十班生學年成績表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十三四班生學年成績表 及題目冊	呈復女子兩級小校黨義教師李玉蘭業經檢 定合格請備案	呈復縣立高小校教員殷肇起業經檢定合格 請備案	呈復第一高小校黨義教師廉治國業經檢定 合格請備案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八九班生學年成績 表試驗題目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
上全	上全	上十二月九日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案十二月七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五七七號 十二月十四日

函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公報 公 牘

逕啓者案奉 爲函送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希查照辦理由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四九七號行知）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一份奉此除將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存查外相應抄同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附送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見中央法規欄）一份

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二一七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佈告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仰各書坊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八〇八號訓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各書坊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二一八號十一月三十日

爲佈告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等三設治局仰各書坊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〇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內政部第一三九八號咨開云云（詳見前）並轉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各書坊一體週知此佈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一九號十二月六日

爲佈告留日新生抵東致驗日語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查近來由國內新來東之留學生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三〇號十二月十日

爲佈告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呈送教育部審查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查體育一科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各書坊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三一號十二月十二日

爲佈告查禁二百年陰陽歷對照全書及民衆日用百年國歷便覽等書仰遵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五〇一號行知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二九三號咨開云云(詳見前)合亟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奉此合亟佈衆週知一體遵照此佈

特
載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

山西教育公報 特 載

小學校實施兒童政治訓練案 (續)

◎工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辦理全市村一切製造和營業的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二部：

(一) 製造部設主任二人。

(二) 營業部內設二分部：

一、商店設主任二人；

二、銀行設主任二人。

右列各主任，皆由本局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局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提出，請

市村民代表會委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皆半年一任，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員一人或二人，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監察員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

委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市市
○○○市市
○○○市市
市村民大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解決本市村非常事故，和督促自治事業的進行而設。

第二條 本會由某某等八區全體市村民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各區各團的市村民代表為幹事員。

第四條 本會經市村民代表會議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員長召集之，該委員長即為本會主席。

第五條 開會時一切記錄招待糾察等職務，皆由幹事員担任。

第六條 本會設指導員（）人至○人，即以市村民代表會指導員充任。

第七條 會議時指導員得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但須在本學期終結前半月時；若遇非常事故，有全體市村民三分之一以上的請求，得召集臨時市村民大會。

第九條 開會時關於改革或彈劾各機關事務或委員的案件，得由各該機關委員長出席陳述意見。

第十條 市村民代表會委員有違法行為，或不能稱職時，本會有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本會解決問題在討論終結後，用舉手法表決之，取決多數。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經訓育課主任通過施行之；如關於市村政府行政事項，交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妥善處，得於開會時提出修改之。

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標準案

教育為社會事業之一，教師為國家及社會之服務者，其生活之安定與否，關係民族精神之發揚，社會文化之進步，至為重大。查我國從事各種職業者，其報酬之輕微，前途之無望，切莫過於教師，尤其是小學教師，自無怪乎一般社會視之為輕易職業，往往不屑措意，惟無能者，始屑為之，誠可浩嘆。且同一教師，而小學教師之報酬，較之中學大學相差尤甚，致師範生多於改業，師資過於缺乏，基礎教育無由健全，建國大本不能鞏固，甚可慮也。茲擬訂待遇標準如下：

◎小學教師待遇標準

一、授課時間 最高限度每週授課時間不得逾一千分鐘。

（說明）小學教師，除授課外，尚有課前準備，課後整理，以及閱改文卷，課外指導，校務分掌，研究發表等事務，忙碌異常，所以每週授課時間，只能以一千分鐘為最高限度。

二、薪俸標準 省內外各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月俸標準以各該地方生活情形，酌按第一表第

一二表或第三表支給之。

第一表

職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校長或主任		八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級任及科任		七十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助教		三十六元	三十四元	三三元	三十元	二八元	二六元	二四元	二二元	二十元

第二表

職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校長		三十七元	三十四元	三十一元	二十八元	二十五元
主任及科任		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三元	二十元
助教		二十三元	二十一元	十九元	十七元	十五元

第三表

職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校長及主任	十八元	十六元	十四元	十二元	十元
教員	十六元	十四元	十二元	十元	八元

三、進級辦法 小學教師，繼續任職成績優良者，每滿二年進級一次。

四、休養金 繼續任職在六年以上，休養一年，其月脩照給。

(說明) 小學教師，任職六年，應給以休養時期，予以參觀自習之機會，增長其學識能力；修養畢，仍歸原校服務，所以要照給全俸。

五、養老金 任職滿十年，而因公殘疾，或滿二十年，因衰老而不能任職者，每年給予任職最後一年年俸四分之一，直至身故為止。

六、代課金 小學教師，遇有疾病時，代課金應由學校擔任，但以兩月為限，女教師在生育時，亦同此例。

(說明) 小學教師月俸，只能維持其生活，如遇疾病，其醫藥費用，實屬不資，故代課人之酬勞，應由學校擔任。

七、恤金 任職三年，而在職身故，給予最後一年全俸四分之一，滿六年給予全俸四分之一，滿九年給予全俸三分之一，滿十二年給全俸。

八、獎勵金 職教員服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應由上級主管行政機關核准，越級支俸。

九、子女教育費 小學教師任職滿十年者，其子女入學免納學費。

確定鄉村小學教育基金案

鄉村教育乃教育之根本，基金若不確定，則影響教育前途，殊非淺鮮。查近年來鄉村教育經費，無一定籌措辦法，亦無永久基金，以作教育保障。大抵非臨時由地畝攤派，即依賴學生學費維持，經費既非永久，籌措又多困難，值此生活維艱之際，百物昂貴，只藉學費維持，殊非實施義務

教育之根本辦法，亦非治本之方策。倘遇變故，則更無法維持。一般兒童到處失學，將何以培植國基，而奠教育基礎耶！吾省革新教育十有餘年，而鄉村小學不見有長足進展者，蓋由基金無着，以致成效難期。今欲根本解決，以培植鄉村校基礎，除每年經常費外，非確定鄉村小學教育基金，不足以收美滿之效果也。茲擬訂辦法如下：

(一) 籌措基金辦法

- (1) 各鄉村將犯村禁約處罰款項，作為各鄉村教育基金。
 - (2) 各鄉村社地廟產公產，或公款之一部等項，均可充作各該鄉村教育基金。
 - (3) 各鄉村可向村中富戶捐募教育基金。
 - (4) 各鄉村可由地畝或錢糧派攤教育基金，限三年籌足。
- (說明) 教育基金數目，以各該鄉村基金所生利息，足供學校每年開支數為標準。

(二) 保管基金辦法：

- (1) 每村組織一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除村長村副學董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村民大會選舉村中熱心教育，品行端正者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2) 教育基金由保管委員會(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姓名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設法生息，每年只准用利，不准動本。
- (3) 保管委員若將基金因處理不善，致有損失時，須負賠償責任。
- (4) 教育基金利息，年終如有剩餘，由保管委員會儲存，不得挪作他用。
- (5) 教育基金，不得挪作他項費用。
- (6) 每月支付各款，由學董出具領款收據，逕向保管委員會支取。
- (7) 保管委員會依照預算給付，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增加或減少。
- (8) 保管委員會每屆學期終，將收支數目繕造清單公布一次。

初級小學應添授鄉土科案

地理一科，在小學課程占重要地位，惟兒童在初級小學時，對於本鄉位置，區劃，人口，山水，交通等項，往往不能早為明瞭，以致升入高級小學後，學習地理，頗覺困難，此為教育界同人均經過之痛苦。查京滬平津各處初級小學課程表，多列有鄉土一科，課本由教員自編，或於校內組織鄉土課本編纂委員會，負責編輯，以為教學之用。各地初級小學，如均能添授鄉土科，則兒童腦海中，已早有地理印象，將來學習本國地理及外國地理，自不覺其困難。茲擬訂辦法如下：

(甲)課本 第一二學年須由教員自編，即不用課本亦可。第三四學年可由縣或省教育行政機關編纂。

(乙)教材分配 每週教學時間，至少須有二小時，教材宜按學年分配，列表於左：

學年	教材綱要
第一學年	(一)學校與家庭狀況 (二)學校附近狀況
第二學年	(一)鄰近地方之狀況 (二)鄰近機關之組織
第三學年	(一)本縣與鄰縣之關係(注意物產交通及生活狀況) (二)原始人生活及發明

第四學年	(一)本省本國之交易與物產 (二)國家之組織及事業 (三)我國在國際之地位
說明	教材分配由本校本鄉而國家

小學高初兩級應設法合併案

自新制施行以來，高級小學改爲二年，學生學業程度，較前降低。是因小學分爲兩期，前期小學，仍照舊日進行，以致後期於短時間中，要畢小學應盡的能事，與原定將小學全部的精神，歸納融化到六年之本旨，殊屬背馳。且初高另設，而學生與教師更易，環境發生變化，於學業進行，確有障礙。所以民國十一年公布之學校系統改革案，及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時之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於說明第二條，均祇言：『小學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而不言高級應單設者，即此故也。細繹其意：蓋因吾國原規定義務教育爲四年，當此經費拮据，師資缺乏之際，提高義務教育，尙非其時，於是僅令初級單設，以適應其需要；而高級不應單設，亦彰彰明矣。然則爲實現小學一貫的精神計，自應設法合併，不容稍緩，茲擬訂辦法如下：

- (一)各縣城內之第一高級小學，應與該縣城內原設之模範小學或附近的初級小學合併。
- (二)凡市鎮之高級小學，大抵係縣款或區款，而其初級，係鎮款或村款者居多，此應雙方訂立平等條件，組織董事聯合會，設法合併。
- (三)凡較大鄉村內規模較大之初級小學，應設法開辦高級，如限於經費及人數可採用複式編制。

(已完)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
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
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
，地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
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混合算術，英文讀本，英文合編，英
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
歌，風琴，鋼琴，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
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
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
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物理學，

◎ 高級中學用

◎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
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
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
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
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
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邊
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
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
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
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
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
學概論，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項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編譯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適用的語體教本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書科教學中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陸新編 三冊 各二角半	新中學 人生哲學 舒新城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 物理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 一元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沈星一等編 三冊 各四角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黎錦熙等編 三冊 第一冊六角二冊七角三冊八角	新中學 國學 錢基博編 上下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沈星一等編 六冊 第一冊五角第二冊五角第三冊五角第四冊五角第五冊五角第六冊五角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沈星一等編 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文文法 王龍惠編 二冊 各三角半	新中學英文文法 謝頌蒸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法 黃至福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張相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張相編 一冊 六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李廷賢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謝彬編 一冊 八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 鍾衡威編 六冊 各三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 陸費執編 一冊 四角
新中學植物學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動物學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礦物學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 張起煥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物理學 鍾衡威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化學 鍾衡威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經濟學大意 歐陽溥存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算學 程廷熙編 六冊 各四角	新中學算術 程廷熙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代數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幾何 吳在淵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吳在淵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平面幾何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解幾何 張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代數 張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幾何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阮達八編 一冊 四角		

(已124) ◀號為○以者行通准(中香審號為)以書各定審：二注▶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二十九

表覽一書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小學校初級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六十六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全四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各六分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	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中等學校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本國歷史	古文讀本	英語讀本	英語讀本	算術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十八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版出局書華中

廠 刷 印 版 製 華 範

(目 要 書 新)

特此 奉告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特此 奉告

本廠經售滬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著者	書名	頁數	版式	實價	價內
法朗士	黛絲	二六〇	32開	八〇	容
陀羅雪維	東方寓言集	一三三	同	四〇	本寫一個高僧去超度女優黛絲使他拋棄了奢侈的生活去刻苦修行而他自己的墮落了終日思念着黛絲對於教士的愚昧虛偽諷刺得十分深刻
支羅愈之	東方寓言集	一三三	同	四〇	本書共合六個短篇小說性質都相類似事實均由作者的幻想創造出來假設是發生在中國等處其實是諷刺俄國當時政府之黑暗的
施託讓	湖濱	一〇八	46開	三〇	這是茵夢湖的第三種譯本譯者譯此書的動機便由於覺得意門湖和茵夢湖都譯得不妥當序中將郭譯錯誤逐條指出可見譯者的周密
屠格涅甫	十五封信	一〇〇	同	二〇	這是一對男女往來的情書他起初很戀愛他後來覺得他們並不是真正的戀愛互相分離但終於因為執着舊情患病而死從這里可以認識戀愛的真義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東關

汾陽城內

以上各書每日每半月更換一次

六原世界書局發行

最新訂正 新主義教科書

最新訂正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大 學 院 審 定

新 主 義 教 科 書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新國民	三民主義	後國民	平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三期	三期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語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讀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新 學 制 教 科 書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公民	國語	算術	常識	國語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貴校採購 竭誠歡迎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印有詳細書目 承索即贈